关于嘉实核心优势股票2020年10月13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核心优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核心优势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56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核心优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核心优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港股通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10月1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10月13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0月13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10月1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0月13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的原因说明	根据香港交易所通知,受台风影响,香港交易所宣布2020年10月13日全天暂停交易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20年10月13日提交的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2)若2020年10月14日香港交易所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将于同日恢复申购(含定投、转换)、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若2020年10月14日香港交易所继续暂停交易,本基金也将继续暂停申购(含定投、转换)、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瑞成两年持有期混合2020年10月13日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瑞成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瑞成两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1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瑞成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瑞成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港股通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10月13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0月1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0月13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投)的原因说明	根据香港交易所通知,受台风影响,香港交易所宣布2020年10月13日全天暂停交易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20年10月13日提交的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2)若2020年10月14日香港交易所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将于同日恢复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若2020年10月14日香港交易所继续暂停交易,本基金也将继续暂停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科技创新混合2020年10月13日暂停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科技创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73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港股通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10月13日
	暂停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香港交易所通知,受台风影响,香港交易所宣布2020年10月13日全天暂停交易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20年10月13日提交的本基金赎回业务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2)若2020年10月14日香港交易所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将于同日恢复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若2020年10月14日香港交易所继续暂停交易,本基金也将继续暂停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价值精选股票2020年10月13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价值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526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港股通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10月1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10月13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0月13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10月1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0月13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的原因说明	根据香港交易所通知,受台风影响,香港交易所宣布2020年10月13日全天暂停交易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20年10月13日提交的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2)若2020年10月14日香港交易所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将于同日恢复申购(含定投、转换)、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若2020年10月14日香港交易所继续暂停交易,本基金也将继续暂停申购(含定投、转换)、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H股指数(QDII-LOF)2020年10月13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基金简称		嘉实H股指数(QDII-LOF)
场内简称		恒生H股
基金主代码		1607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香港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10月1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10月1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0月13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香港交易所公告,受台风影响,香港交易所宣布2020年10月13日全天暂停交易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20年10月13日提交的本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2)若2020年10月14日香港交易所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将于同日恢复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若2020年10月14日香港交易所继续暂停交易,本基金也将继续暂停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2020年10月13日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申请不予确认的公告

根据香港交易所公告,受台风影响,香港交易所宣布2020年10月13日全天暂停交易,根据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简称:嘉实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A(场内简称:新经济HK),A类基金代码:501311;C类基金简称:嘉实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C,C类基金代码:006614)基金合同的规定,投资者于2020年10月13日提交的本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若2020年10月14日香港交易所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将于同日恢复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若2020年10月14日香港交易所继续暂停交易,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申请不予确认也将顺延,详见届时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4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0-63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赛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0年10月13日,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赛格"或"公司")收到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集团")的《关于减持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情况的函》,赛格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赛格")自2020年5月16日至2020年10月12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896,700股,累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0.98%。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2号赛格广场61-62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7月6日至2020年10月12日(赛格集团) 2020年5月16日至2020年10月12日(一致行动人深赛格)	
股票简称	华控赛格	股票代码　00006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赛格集团/A股	4,340,700股	0.43%
深赛格/A股	5,556,000股	0.55%
合计	9,896,700股	0.9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股份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赛格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38,491,900	3.82%	34,151,200	3.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491,900	3.82%	34,151,200	3.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深赛格	合计持有股份	160,378,846	15.93%	154,822,846	15.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378,846	15.93%	154,822,846	15.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持有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870,746	19.75%	188,974,046	18.77%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2)。赛格集团将在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遵照相关法律规定,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择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华控赛格股 份不超过16,207,42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61%)。 公司于2020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计划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赛格集团一致行动人深赛格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后的6个月内,遵照相关法律规定,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择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出售不超过19,227,425股(占华控赛格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91%)。(已完成) 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计划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50)。赛格集团一致行动人深赛格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后的6个月内,遵照相关法律规定,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择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出售不超过13,819,225股(占华控赛格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37%)。 截至本公告日,赛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 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关于减持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情况的函》(
3.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4.律师的书面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深振业A　　股票代码:000006　　公告编号:2020-40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13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43层1号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赵宏伟董事长。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88,215,3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16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86,006,1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00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209,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36%。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217,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209,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36%。

3、公司部分董事、全部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7,887,7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9%;反对32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246%;反对32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7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7,887,7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9%;反对32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246%;反对32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7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7,887,7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9%;反对32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246%;反对32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7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以上三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且均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2020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9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公告资料。)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赵波律师、李帅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0-086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具体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全面金融合作协议》将替代经2019年9月12日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旧《全面金融合作协议》,除调整存贷款额度及延长协议期限外,其他协议条款不变。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1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的时间:2020年10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3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3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长城大厦16楼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宋黎定先生

6、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9月19日、2020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74号)、《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79号)、《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2020-085号),公告了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40,799,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2.375%。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90,974,39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40.6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人,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9,825,55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1.702%。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普通决议议案

1、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同意1,238,575,9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反对2,22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093,4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49%;反对2,22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0%;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2、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公司之间担保

同意1,224,907,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9%;反对15,891,5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1%;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425,1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23%;反对15,891,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75%;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3、下属公司中原电子向中元物业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

关联法人股东和董事高管(关联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均需在该议案中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的总体表决情况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093,44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49%;反对2,223,3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0%;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4、《全面金融合作协议》调整存贷款额度及延长协议期限暨关联交易

关联法人股东和董事高管(关联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均需在该议案中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的总体表决情况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561,08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263%;反对8,755,66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36%;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及律师姓名: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程珊律师、赵亚静律师

2、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公司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3、公司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对宋丽娟女士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16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46,791,324元减少为346,623,32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1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255216479 6

名称: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临海市城关两水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高献国

注册资本:叁亿肆仟陆佰陆拾贰万叁仟叁佰贰拾肆元

成立日期:2000年7月17日

营业期限:2000年7月1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安全生产许可类化工产品(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阻燃剂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造和销售,高新技术的研发、转让,从事进出口业务。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三大道25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04,51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5%,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万盛投资累计质押数量为52,24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9.9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07%;

实际控制人之一高献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183,8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高献国先生累计质押数量为14,6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0.0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1%。

●万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高献国、高峰、高强、高远夏、郑国富)持有本公司股份157,760,14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5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为77,895,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9.3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47%。

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万盛投资、实际控制人之一高献国先生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	高献国
本次解质股份	12,862,000股	7,04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31%	24.1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1%	2.03%
解质时间	2020年10月13日	2020年10月13日
持股数量	104,519,800股	29,183,854股
持股比例	30.15%	8.4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2,240,000股	14,6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98%	50.0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07%	4.21%

万盛投资、高献国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万盛投资	104,519,800	30.15	65,102,000	52,240,000	49.98	15.07				
高献国	29,183,854	8.42	21,640,000	14,600,000	50.03	4.21				
高峰	11,220,401	3.24	10,055,000	10,055,000	89.61	2.90				
高远夏	5,025,378	1.45	1,000,000	1,000,000	19.90	0.29				
高强	2,503,948	0.72	0	0	0	0				
郑国富	5,306,764	1.53	0	0	0	0				
合计	157,760,145	45.51	97,797,000	77,895,000	49.38	22.47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0-082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通讯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上午九点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9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521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0-083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通讯方式)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三人,到会监事三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王虎根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9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0-084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98亿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保证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333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71,532,314股新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3.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4,999,963.7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796,963.3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3,203,000.48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71,532,314.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91,670,686.48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90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予以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生物园区制药及研发中心项目	149,422.27	65,000.00
2	智能制造系统集成项目	18,150.00	4,999.996378
3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6,320.303670
合计		194,572.27	96,320.300048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4,8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8亿元,使用期限为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0年10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